

西卫健妇幼〔2019〕2号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北京市西城区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 分娩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辖区各助产机构、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我委于2012年按照《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妇精字〔2012〕2号）的精神，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西卫〔2012〕83号），因为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均为上级机关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委没有添加或减少，原《北京市西城区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西卫〔2012〕83号）需要废止。

今后工作将按照《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妇精字〔2012〕2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